**关于远洋之帆关爱基金的申请通知**

各部院系：

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于2011年在小伙伴成长计划中设立“关爱基金”，用于专项资助因重大事故、疾病、灾难等原因导致失学或濒临失学的学生和青少年群体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

关爱基金的救助对象，主要针对因发生重大事故、疾病、灾难等事件，造成生活、医疗、教育困难的青少年群体。

二、资助名额和资助标准

1. 直接资助：基金会每年度直接资助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。

2. 资助方式：因资助对象的具体需求，可分别采取现金资助、实物捐助、帮助协调其它专业救助资源等方式。

3. 资助额度：直接资助额度根据资助对象的具体需求情况进行分档，特殊情况经基金会研究决定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第一档：1万元

第二档：2万元

第三档：3万元

第四档：基金会按个案专门审批

三、申请流程

1、符合条件的同学下载《关爱基金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填写完毕后，提交学院，学院审核通过后，由学生本人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有需求则可随时提交申请）。

2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完毕后，每月向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提交一次申请材料。

3、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审核完毕并予以批准后，向申请学生提供救助服务。

联系人：宋佳

电话：58800205

邮箱：[xszz@bnu.edu.cn](mailto:xszz@bnu.edu.cn)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6年6月13日